

新 中 學 文 庫

子

管

唐 敬 臬 選 註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選註者 唐敬杲

主編者 王雲五
朱經農

學 生 國
叢 書

管

子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第五版

(38106)

學生國
學叢書管

子 一 冊

定價國幣叁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選註者 唐 敬 杲

主編者 王 雲 農

發行兼
印刷者 商 務 印 書 館

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
各地

學生國學叢書編例

一、中學以上國文功課，重在課外閱讀，自力攻求，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。惟重篇巨帙，釋解紛繁，得失互見。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，貫散以成統，殊非時力所許。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。本館鑒此，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。

一、本叢書所收，均重要著作。略舉大凡：經部如詩、禮、春秋，史部如史、漢、五代，子部如莊、孟、荀、韓，並皆刊入，文辭則上溯漢、魏，下迄近代，詩歌則陶、謝、李、杜，均有單本，詞則多采五代、兩宋，曲則擷取元、明大家，傳奇小說，亦選其英。

一、諸書選輯各篇，以足以表見其書，其作家之思想精神、文學技術者爲準。其無關宏旨者，概從刪削。所選之篇類不省節，以免割裂之病。

一、諸書均爲分段落，作句讀，以便省覽。

一、諸書均有注釋。古籍異釋紛如，則采其較長者。

一、諸書較爲罕見之字，均注音切，並附注音字母，以便諷誦。

一、諸書卷首，均有新序，述作者生平、本書概要，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，不厭其詳。

一、編者識力有限，固陋在所難免。當世學人寵而教之，無不樂承。

叙

一 管子書之由來

管子書駁雜非出一手，殆已不能爲諱；惟摭拾一二時代錯誤之證據，如言毛嬙西施（四種）言吳王好劍（七圭七臣）之類，遂一概抹殺，謂全出後人僞託，則似未可。書中稱『經言』者九篇，稱『外言』者八篇，稱『內言』者九篇，稱『短語』者十九篇，稱『區言』者五篇，稱『雜篇』者十一篇，稱『管子解』者五篇，『稱管子輕重』者十九篇，可見其自始卽已表明全書質料之不同，非盡立意附會也。故今所當辨別者，其中孰爲某時代之產品，孰爲某種人之思想，孰爲近似，孰爲僞託，不能爲全稱之否定也。

管子一書，漢書藝文志列之道家，隋唐以後，則均列之法家。實則管子中，此

兩部分之思想最不足信；列之道家固非，列之法家亦未爲安也。關於道家思想，其爲贗品，前人已多言之；如黃震管子論曰：

大抵管子之書，其別有五心術、內業等篇，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、宙合等篇，皆刻斲隱語以爲怪。管子責實之政，安有虛浮之語。使果出於管子，則亦謬爲之以欺世；殆權術之施於文字間爾，非管子之情也。

關於法家思想，胡適哲學史大綱辨之最詳，曰：

左傳紀子產鑄刑書，叔向極力反對。過了二十幾年，晉國也作刑鼎，鑄刑書，孔子也極不贊成。這都在管仲死後一百多年。若管仲生時，已有了那樣完備的法治學說，何以百餘年後，賢如叔向、孔子，竟無一毫法治觀念？何以子產答叔向書，也只能說「吾以救世而已」，爲什麼不能利用百餘年已發揮盡致的法治學說？這可是管子書中的法治學說，乃是戰國末年的出產物，決不是管仲時代所能突然發生的。

可見心術內業修靡宙合等篇道術學說，與法法明法重令等篇法治學說，全出戰國末年兩派人之僞託，絕不能認爲管子本身之思想。他如輕重諸篇，則大抵尙論如何以陰謀詐術，顛倒一世以自爲利，揆諸管仲『正而不譎』之霸業，亦可決其爲後人僞託。然如牧民等篇，其言經國治民之道，要言宏旨，誠可施之百世而無弊；縱非管仲自身之著述，亦當爲管仲思想，平日所形之言論，施之政事，而爲其學派，如所謂『稷下遊談輩』，紹述講論，而筆之於書者。然此安得以僞託斥之。總之，管子一書，乃爲戰國末人所纂集，其中真僞雜揉，多非管仲自身之學說；讀者但當審其思想傾向，而察其文體筆法，自易爲辨別也。

管子一書，劉向著錄爲八十六篇；今亡者，爲內言中之王言、謀失二篇，短語中之正言、雜篇中之言昭、修身、問霸三篇，管子解之牧民解，輕重中間乘馬、輕重丙、輕重庚三篇，及經言中之幼官圖爲十篇、一圖。據四庫全書提要所考，在唐初已非完本矣。舊題『房玄齡注』，實則所註者，爲唐絳州人尹知章；其文淺陋，殊

不足觀。明劉績著補注，亦僅小有糾正。而趙用賢等之校刊，則大抵率臆竄改，轉滋淆亂。蓋二千年來，學者誤於『孔門童子羞稱五伯』之語，悉心研治者少，以致訛謬舛脫，殆成廢籍。至清代，王念孫父子、洪頤煊、俞樾、戴望諸氏先後考訂，日本安井衡復有纂詁之作，本書由是始漸可讀。

二 管子傳

吾人如承認管子一書非盡後人僞託，猶有一部分爲管仲自身之著作，或爲管仲平日所倡道，而出於承其學者之紹述者，則管仲人物之如何，殊有研究之必要。

管子，政治家，春秋初期人。享年幾何？今已不可考矣。周莊王之十二年（西紀前六八五年），始爲齊桓公相；凡四十年，至周襄王七年（西紀前六四五年）卒。其後九十六年而孔子生。史記：

管仲夷吾者，潁上人也。少時，嘗與鮑叔牙遊，鮑叔知其賢。管仲貧困，常欺鮑叔，鮑叔終善遇之，不以爲言。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糾。及小白立爲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。鮑叔遂進管仲。管仲既用，任政於齊，齊桓公以霸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管仲曰：『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買分財利，多自與，鮑叔不以我爲貪，知我貧也。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貧困，鮑叔不以我爲愚，知時有利不利也。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爲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。吾嘗三戰三走，鮑叔不以我爲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糾敗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鮑叔不以我爲無恥，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也！』管仲既任政相齊，以區區之齊在海濱，通貨積財，富國強兵，與俗同好惡。……俗之所欲，因而予之；俗之所否，因而去之。其爲政也，善因禍而爲福，轉敗而爲功，貴輕重，慎權衡。桓公實怒少姬，南襲蔡，管仲因而伐楚，責包茅，不入貢於周室。桓公實北征山戎，

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。於柯之會，桓公欲背曹沫之約，管仲因而信之。諸侯由是歸齊……管仲卒，齊國遵其政，常強於諸侯。

孔子曰：

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至于今受其賜；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

三 管子思想之溯源

凡一種思想之產生，歷史、地理皆與有影響。管仲，實行之政治家也；其政治之舞臺，齊國也；齊國，太公之所治也。史記齊世家曰：

太公至國，修政，因其俗，簡其禮，通工商之業，便魚鹽之利，而人民多歸齊；齊爲大國。

又魯世家曰：

魯公伯禽之初受封，三年而後報政周公。周公曰：『何遲也？』伯禽曰：『變

其俗革其禮，喪三年然後除之，故遲。」太公亦封於齊，五月而報政周公。周公曰：「何疾也？」曰：「吾簡其君臣禮，從其俗爲也。」及後，聞伯禽報政遲，乃歎曰：「嗚呼！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！夫政不簡不易，民不有近；平易近民，民必歸之。」

可知管子通貨、積財、富國、強兵，與俗同好惡之爲政精神，實一秉太公治齊之成規。而管子功利主義之學說，與孔子一派道德主義之不同，亦卽齊魯兩國政教之不同。明乎此，始可以言管子之學說。

四 學說之三大綱領

管子爲實行之政治家，其思想學說，亦均不出政治之範圍。茲述其爲政之綱領：

(一) 富民
管子既以功利爲治，則其政策自以富民爲第一義。故牧民第

一篇卽曰：『凡有地牧民者，務在四時，守在倉廩。國多財，則遠者來；地闢舉，則民留處；倉廩實，則知禮節；衣食足，則知榮辱。』『倉廩實，則知禮節；衣食足，則知榮辱』二語，實爲管子一生貫徹之政治思想。彼蓋承認經濟與道德，有絕對之關係。苟民生艱窘，日受經濟之壓迫，則『民且救死不暇，奚暇治禮義？』雖有善政，亦無所施焉。故五輔篇曰：『民必得其所欲，然後聽上；聽上，然後政可善爲也。』版法篇曰：『民不足，令乃辱；民苦殃，令不行。』八觀篇曰：『觀民產之有餘不足，而存亡之國可知也。』書中反覆申明斯義，亦可見其重視之度矣。

(二)教民 至於富之之後，第二步之政策，曰在所以教之。管子首揭禮義、廉恥四種國民道德，以爲立國之四大支柱。牧民篇曰：『守國之度，在飾四維；』四維張，則君令行；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』又曰：『禮不逾節，義不自進，廉不蔽惡，恥不從妄。』蓋以禮義正秩序，以廉恥防淫僞，凡所以納民於軌物者也。管子既明國民道德之重要，凡所設施，皆以化民成俗爲歸。故權修篇曰：『凡牧民

者，使士無邪行，女無淫事。士無邪行，教也；女無淫事，訓也。教訓成俗而淫罰省數也。『管子』所以教民，尤重於漸靡之化。『七法篇』曰：『漸也，順也，靡也，久也，服也，習也，謂之化。』……不明於化，而欲變俗易教，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。』蓋『民爲邦本』，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。

(三) 治民

管子雖不如法法、明法、重令等篇所云，主張慘礪無誠悃之法主義；然彼於教化之外，猶認所以治之之重要。關於此點，管子所以爲法家派之先河也。如權修篇曰：『見其可也，喜之有徵；見其不可也，惡之有形；賞罰信於其所見，雖其所不見，其敢爲之乎？見其可也，喜之無徵；見其不可也，惡之無形；賞罰不信於其所見，而求其所不見之外，不可得也。厚愛利足以親之，明智禮足以教之，上身服以先之，審度量以閑之，鄉置師以說道之，然後申之以憲令，勸之以慶賞，振之以刑罰。故百姓皆說爲善，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。』八觀篇曰：『閑其門，塞其途，弇其迹，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。』乘馬篇曰：『凡將舉事，令必先出。

賞罰之所加，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，雖有功利，則謂之專制，罪死不赦。蓋管子功利主義之政策，不專尚德，亦不專尚法，而斟酌於兩者之間。孟子『徒善不足以為法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』之語，可為此種政治之說明也。

以上所述，為管子政治思想之三大綱領。至其實施上之方策，亦均條分縷析，足以為百世之師法。嗚呼！後之學者，安可以忽之！

十四年六月六日，唐敬宗。

凡例

一、此編以本館影宋鐵琴銅劍樓本爲底本（此書卷首，有楊忱序；卷末，有張嶠之讀管子黃丕烈之跋；最後，有戴望之識語。）

一、此編采錄，以純正簡要，最近似管子學說者爲標準。其顯然爲後人僞託，而其思想又不足取者，悉從刪略。

一、管子書中，最多古文、古訓，錯字、錯簡又觸目皆是，此編根據各家考證，爲之註釋、訂正。衍文、譌字，標以「」符；增字、改字，則刊五號字右旁，并註明係據何家所說。

所根據之各家如次：

『尹說』……尹知章注（即舊題『房玄齡』者）

管子 凡例

【劉說】……劉續增注（明花齋本）

【趙說】……趙用賢校刊本

【洪說】……洪頤煊管子義證八卷

【孫說】……孫星衍說（載管子義證中）

【王說】……王念孫讀書雜誌中管子雜誌十二卷

【王（引）說】……王引之說（載讀書雜誌中）

【俞（樾）說】……俞樾諸子平議中管子平議六篇

【戴說】……戴望管子校正二十四卷

【俞說】……俞正燮說

【張說】……張文虎說

【丁說】……丁士涵說

【陳說】……陳奐說

【黃說】……黃震說

【宋說】……宋翔鳳說